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公司等金融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 2025 年委托理财产品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公司等的金融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长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汇报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2025年度预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公司等的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的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